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202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

被　　告　陳至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01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4,017元，及其中7萬5,499元自民國104年5月2日起；其中6萬8,518元自110年12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佐（見司促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就利息部分變更聲明為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情，有本院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50頁），核原告上開變更利息金額之請求，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述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10月28日起，陸續向訴外人亞太電信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詎被告竟未依約繳納，共積欠電信費2萬8,36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1萬5,504元、小額付款150元，共計14萬4,017元。嗣亞太公司、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4,01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之民事異議狀答辯理由略以：被告未曾收受帳務催繳通知，且不知本件債權讓與事實之存在，原告未曾與被告確認帳款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3G送件清單、被告健保卡、國民身分證、電信服務費收據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第11頁、第13至14頁、第15至16頁、第17頁、第19頁、第20頁、第21頁、第22頁、第23至25頁、第26頁、第27頁、第28頁、第29至36頁、第37至39頁、第41頁、第42頁、第43頁、第45頁、第47至48頁、第49頁、第50至51頁、第52至57頁、第58至59頁、第60至63頁、第65至87頁、本院卷第63至68頁、第69頁、第71至73頁、第74頁、第75至77頁、第78頁、第79至88頁、第89至101頁、第102頁、第103至118頁、第119至146頁、第147至149頁、第151頁、第153

至154頁、第155頁、第157至158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於異議狀稱催收未通知被告不合理云云，然未爭執前開證據之真實，且本院業已將本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被告已知悉原告自亞太公司、遠傳公司受讓本件債權讓與之事實，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自有給付電信費之義務。

㈡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電信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